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359號

聲請人 黃郁婷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黃郁婷自民國115年1月16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第7項、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積欠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約968,623元，為清理債務，前曾於民國112年4月間向鈞院申請更生前調解，最大債權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信託銀行）未提出任何分期清償還款方案，故協商不成立，復經鈞院以112年度消債更字第244號、112年度消債抗字第17號駁回聲請人更生聲請。聲請人原任職於○○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行政助理人員，因催收與強制執行扣薪等債務問題影響工作而離職，目前任職於○○○股份有限公

01 司、○○台灣股份有限公司，但收入大幅減少，父親因身體
02 有狀況沒有工作，聲請人尚需補貼家用。又聲請人僅係一般
03 消費者，並未從事營業，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
04 告破產，爰提起本件聲請，請准予更生程序清理債務等語。

05 三、聲請人前揭主張，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
06 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查詢個人資料（信
07 用報告）回覆書、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
08 產查詢清單、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保被保險人
09 投保資料表、執行命令及戶籍謄本等件為憑。經查：

10 (一) 本件前置調解程序中，中國信託銀行未提出任何分期清償
11 還款方案，故協商不成立，有中國信託銀行陳報狀及調解
12 不成立證明書在卷可稽。

13 (二) 聲請人前未曾經法院宣告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亦未曾依
14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或破產法之規定而受刑之宣告等情，
15 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16 表在卷足憑。

17 (三) 聲請人每月得用以清償債務之金額明細如下：

18 1. 收入明細：

19 (1) 聲請人陳述其目前任職於○○○股份有限公司、○○台
20 灣股份有限公司乙節，業據其提出薪資證明（見本院卷
21 第211-227頁）為憑，堪認屬實。本院爰依上開薪資證
22 明計算聲請人113年10至114年4月份之平均薪資19,474
23 元，作為聲請人之每月工作收入。

24 (2) 聲請人每月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5,437元。

25 (3) 聲請人每月領有租金補貼4,320元。

26 (4) 綜上，聲請人每月收入共計29,231元（計算式：19,474
27 元+5,437元+4,320元=29,231元）。

28 2. 必要支出明細如下：

29 (1) 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
30 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
31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參酌臺

01 南市政府公告114年度臺南市低收入戶最低生活費用每
02 人每月為15,515元，該生活費標準乃係按照政府最近1
03 年平均每人消費支出（包括食品費、衣著鞋襪費、房租
04 水電費、家居管理費、醫療保健費、交通通訊費、娛樂
05 教育費及雜項支出）百分之60而訂定，則其1.2倍為18,
06 618元（計算式： $15,515 \text{元} \times 1.2 = 18,618 \text{元}$ ），故認聲
07 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依上開標準以每月18,618元計
08 算為適當，逾此範圍即不予計入。

09 (2)按直系血親卑親屬為第一順位之扶養義務人，而負扶養
10 義務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
11 擔義務，民法第1115條第1項第1款、第3項定有明文。
12 查聲請人父親黃○○為00年0月00日生，而聲請人尚有
13 兄弟姊妹共2人乙情，有聲請人提出之陳報狀及戶籍謄
14 本在卷足憑；本院審酌黃○○領有中度身心障礙證明，
15 於114年7月1日自○○生鮮有限公司退保後即無投保紀
16 錄，且已近法定退休年齡，確有受扶養之權利及必要，
17 又該扶養費應由聲請人與其他兄弟姊妹2人共同分擔，
18 是聲請人應負擔黃○○之扶養費用為9,309元（計算
19 式： $18,618 \text{元} \div 2 = 9,309 \text{元}$ ）。是聲請人自陳每月扶養
20 父親之支出5,000元，未逾上開金額，應予採認。

21 (3)綜上，聲請人每月支出共計23,618元（計算式： $18,618$
22 $\text{元} + 5,000 \text{元} = 23,618 \text{元}$ ）。

23 (四)依聲請人提出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所示，聲
24 請人名下無財產。

25 (五)聲請人雖曾向本院就無擔保債務申請前置調解，然聲請人
26 目前積欠之無擔保債務金額為1,006,262元（包含金融機
27 構債權714,752元及合迪股份有限公司債權291,510元），
28 而依聲請人每月得以支付債務之金額5,613元（計算式： 2
29 $9,231 \text{元} - 23,618 \text{元} = 5,613 \text{元}$ ）推估，聲請人約需180個
30 月（ $1,006,262 \text{元} \div 5,613 \text{元} = 180$ ）即15年始可將債務清償
31 完畢，已超過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53條所定之6年清償

01 期，堪認聲請人確已達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
02 程度。

03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僅係一般消費者，並未從事營業，其已達
04 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程度，其中無擔保或無優
05 先權之債務，在1,200萬元以下，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
06 程序或宣告破產，又查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
07 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
08 人聲請更生，應屬有據，爰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

1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消債法庭

11 法 官 王 獻 楠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本裁定不得抗告。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

15 書記官 李 雅 涵